

郭 衛校勘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附舊條文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本法條文修正後之刊例

一． 本書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修正新條文刊載。并於每條之下附刊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之舊條文。以資對照。庶使新舊條文不同之處。一目了然。

二． 新條文句旁有「○」者。係新條文新增之字句。

三． 舊條文句旁有「·」者。爲新條文已將其刪去之字句。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3 81518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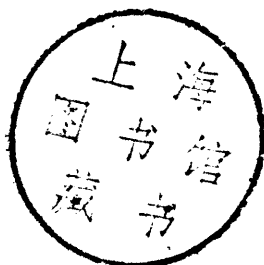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

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管轄。

舊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舊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舊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有急迫情形。應爲必要處分或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舊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

。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推事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院長許可。得迴避之。

舊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爲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

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舊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

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

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爲限。

舊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

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舊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舊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得命當事人預納之。

舊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舊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舊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應收之費用。墊款及酬金。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舊第一百一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舊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原告或會受送達之被告變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舊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舊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舊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爲撤回其訴或上訴。前項規定之效力。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

舊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

者。以聲請補充判決。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舊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舊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爲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舊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

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舊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舊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前項情形。除有另定新期日之必要者外。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舊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舊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傳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舊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舊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舊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

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爲聲明。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舊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
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
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
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
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
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舊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舊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一審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舊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舊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以當事人未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為限。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舊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前項宣告假執行。如有必要。亦得以職權為之。

舊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舊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應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舊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舊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六百一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舊第六百一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8151B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出版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全書
一册

實價

外埠
酌加
郵費

版權
所有

校
勘
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郭衛元 覺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王秋泉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長沙
廣州
香港
琉璃廠
南陽街
永漢北
皇大道

會文堂新記書局

